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3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陳寶秀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吳氏家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建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14,821元，
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34,191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
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其中關於職業
災害原領工資補償差額444,020元（668,240元【原起訴請求金
額】 - 224,220元【已准許金額】）部分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
3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8,141元（34,191元 - 9,075
元 \times 2/3 = 28,141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
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
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，應一併補
正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欣宜